

## 台中市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50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第一會議室(都發大樓四樓)(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記錄：鄭碧靜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 (一) 魏仲沂、謝和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順富鑫建設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豐原區中興段9地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2層、地上12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審查結果	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建築物正面前方造型牆請檢討頂蓋型開放空間淨高6公尺，並將該處花台降至與地坪齊平，增加開放性；水池已取消設置；廣場式開放空間設置之花台請降至與地坪齊平，取消造型牆設計，增加綠化，並將人行動線延續至後方鄰里公園，增加開放性；4公尺無遮簷人行道請調整花台位置，與鄰地人行道延續；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 陳新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久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福德段228、229、231等3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商業區
建築物 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5層、地上25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花器公共藝術品請考量大小、比例及數量，並請補充滴灌、排水、維護計畫，且增加地景綠化，則同意設置；車道上方挑空請勿計入開放空間有效獎勵面積；案名牆係於建築物造型外牆設計案名牌，同意設置；水池同意設置；無頂蓋廣場式開放空間後側座椅及水池圍塑空間請調整座椅設計，增加連通後方動線，加強後方之可及性及開放性；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 (三) 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寶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民段 125、126、127、127-1 等 4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41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一、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 (四) 楊龍士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惠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北屯區太和段 28-1 地號
使用分區	第三種住宅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第一、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 (五) 張德昌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申請人名稱	聯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建築地點	西屯區惠民段 132、133 等 2 筆地號
使用分區	第六種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使用用途：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6 層、地上 43 層
申請預審事項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審查結果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地面層車道出入口前方供人行橫向動線地坪仍應順平，請勿設置植草磚，並修正設計依規檢討綠化；公共藝術品造景牆影響開放空間之開放性及公益性，請取消黃銅材質之擋土牆設計；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前方地坪有高差及其兩側造型牆形成圍塑空間之開放性、可及性及公益性不足，請勿納入開放空間範圍；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六、臨時提案：無。

七、散會：下午 6 時 18 分。